四川发布2024年森林防火命令

严格野外火源管控 实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

华西都市报讯(记者 苟春)近日,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从四川省 人民政府官网获悉,为有效预防和扑 救森林火灾,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 安全和生态安全,四川结合实际,发 布《四川省人民政府2024年森林防火 命令》。

《命令》明确,2024年全省森林防火 期为1月1日至5月31日,其中2月1日至5 月10日为森林高火险期。市(州)、县 (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辖区实际,延 长森林防火期和高火险期,向社会公 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灭火 指挥机构备案。

《命令》指出,要严格野外火源管 控。在森林防火期内,严禁在森林防火 区内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煨桑、 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烧山 驱兽、电猫狩猎、火把照明、生火取暖、 野炊、烧炭、烧荒、烧地边、烧田埂、烧秸 秆、烧灰积肥、烧垃圾、户外露营用火及 其他野外用火。

农林牧生产、焚烧疫木、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作业、计划烧除等确需在森 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应当向当地县 级人民政府提交用火申请,经审查批准 后,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现场责 任人和采取防"跑火"等必要措施的前 提下实施。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 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人民政 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 的防火措施:

同时,要按规定在林区要道以及国 有林场林区、各类涉林自然保护地、景 区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并设置森林防 火警示牌、预警信息提示牌,配备火源 探测器,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进行 实名登记、火源保管并做好防火宣传。 凡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 接受防火检查,主动交出火源由检查站 代为保管,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 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火车、机动车等司 机、乘务人员和旅客严禁在森林防火区 丢弃火种火源。

《命令》指出,实施分区分级精准防 控。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地本单 位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划分森林防火 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实 行网格化管理。落实村民挂牌轮流值 班和巡山护林员制度,加强森林火险 预测预报预警,严格落实火险预警逐 级"叫应"机制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 措施。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 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其野外用 火、玩火。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 检查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和国有林保护管理单位加强防 火检查和巡山护林,守住山、看住人、

各地要建立健全 野外违规用火举报奖励机制

华西都市报讯(记者 苟春)近日,四 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四 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关于认真 学习贯彻〈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 法〉》的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特 别是县、乡(镇)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管 理办法》,牢固树立法治理念,严格按照 林区野外用火审批权责清单和权力运行 流程办事,防止长官意志、随意决策、任 性监管。

《通知》明确,各地要全面建立健全 野外违规用火举报奖励机制,加快指导 乡镇(街道)建强森林草原防火执法队 伍,依法严肃查处违规野外用火。要强 化网格化治理,加强卡防点管理,严防火 源进山入林,闭环管理进山入林人员,切 实做到"守住山、看住人、管住火"。

四川卧龙发布公告:

禁止非法进入核心保护区开展徒步野炊等活动

华西都市报讯(记者 苟春)1月4日, 记者获悉,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 区、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于1月3日联合发布《关于禁止在大熊猫 国家公园卧龙片区核心区和一般控制 区内未开放未开发区域开展户外徒步 和穿越探险活动的公告》。公告明确, 禁止一切单位或个人非法进入大熊猫 国家公园卧龙片区核心保护区、一般控 制区内未开放未开发区域开展户外徒 步、登山滑雪、野炊露营、穿越探险或其 他人为活动。非法进入将处以100元以 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近年来,有部分户外运动、探险爱 好者擅自组织、非法进入大熊猫国家公 园卧龙片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 内未开放未开发区域进行户外徒步、登 山滑雪、野炊露营、穿越探险等活动,还 存在攀折盗挖珍稀保护植物、伤害野生

动物、乱丢垃圾等违法和违规行为,严 重影响了大熊猫国家公园野生动植物 资源安全,对大熊猫国家公园森林草原 火灾预防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巡护监测 管理造成极大的威胁。同时,由于山高 坡陡、地势复杂、气候多变、高山缺氧等 因素,对非法进入者的人身安全带来极 大隐患。

该公告称禁止一切单位或个人非 法进入大熊猫国家公园卧龙片区核心 保护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区域:巴郎 山海尔凼、梯子沟、魏家沟、幸福山和寡 妇山、阿都雕、大阪召、七层楼沟等区 域)开展户外徒步、登山滑雪、野炊露 营、穿越探险或其他人为活动。

同时,禁止一切单位或个人随意进 入大熊猫国家公园卧龙片区一般控制 区内未开放未开发区域(包含但不限于 以下区域: 巴郎山越岭路熊猫王国之巅

至巴郎山垭口、邓生沟、卧龙关沟、卓西 牧场、云中牧场、甘海子、牛坪、黄草坪、 老鸦山等区域)开展户外徒步、观光旅 游、野炊露营或其他人为活动。

大熊猫国家公园卧龙片区管理机 构在核心保护区的边界处和未开放未 开发区域,均设立有醒目的界桩和管控 警示宣传公告牌。对未经批准进入大 熊猫国家公园卧龙片区核心保护区和 一般控制区内未开放未开发区域开展 非法的户外徒步、观光旅游、登山滑雪、 野炊露营、穿越探险或其他人为活动的 单位或个人,由大熊猫国家公园卧龙片 区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 保护区条例》和《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 园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 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 于屡教不改,仍然引领、牵头、组织违规 和非法进入管控区域的单位及个人,大

熊猫国家公园卧龙片区管理机构将予 以公开曝光处理;对阻碍大熊猫国家公 园卧龙片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 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以警 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 元以下罚款。

值得注意的是,对因非法户外徒 步、登山滑雪、观光旅游、野炊露营、穿 越探险或其他人为活动造成大熊猫国 家公园卧龙片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严 重破坏,或者引发森林草原火灾,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因非法 户外徒步、观光旅游、登山滑雪、野炊露 营、穿越探险活动或其他人为活动造成 的人身伤亡、失联失踪等事故,由组织、 参与活动的单位或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川2023年度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双试点"名单公布

华西都市报讯(记者 李雨心)为推 动四川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城乡建 设、经济发展、乡村振兴等有机融合, 2023年四川在全省开展了文化遗产保 护利用"双试点"工作。近日,经各地自 主申报推荐、省直有关部门资格审查、 专家评审和现场评估、集体研究并公示 等程序,2023年度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双试点"名单正式公布。

据介绍,在2023年度文化遗产保护 利用"双试点"名单中,都江堰市等7个 县(市、区)被确定为历史文化遗产综合 保护利用试点县, 泸县等10个县(市、 区)为历史文化遗产综合保护利用提名 县,崇州市崇州北部古镇群连片区域等 15个特色区域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 用试点区域。

针对历史文化遗产综合保护利用 县域试点,列出了一系列硬性指标,其 中包含建立县域内物质文化遗产(含 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 筑、古树名木、工业遗产、农业遗产 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名城

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和 地名等文化遗产资源名录,实现资源 底数全覆盖等。

而针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特 色区域试点,硬性指标包括参照文物保 护单位"四有"档案的标准,建立完善区 域文化遗产资源保护档案,内容包括名 称、时代、编号、类别、地址、经纬度、周 边环境、历史沿革、现状描述、价值评 估、相关研究、保护管理机构、安全责任 人等信息,实现遗产档案全覆盖。

下一步,各试点县、提名县和特色

区域所在县(市、区)将结合自身资源实 际高标准编制试点实施方案,充分发挥 省级财政奖补资金激励引导作用,以具 体项目、具体成果为牵引,探索历史文 化遗产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新路径。

四川2023年度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双试点"名单

◆历史文化遗产综合保护利用试点县

都江堰市

梓潼县

资中县

阆中市 广安市广安区

眉山市东坡区

稻城县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试点区域

崇州市崇州北部古镇群连片区域 自贡市贡井区井盐文化连片区域 古蔺县郎太片区红色文化连片区域 绵竹市孝德—剑南连片区域 平武县龙安镇古建筑群连片区域 广元市昭化区昭化古城连片区域 射洪市诗酒文化连片区域 威远县"三威"工业文化连片区域 夹江县马村镇纸文化连片区域 江安县江安—夕佳山连片区域 巴中市恩阳区恩阳古镇连片区域 汉源县花海果乡古建筑群连片区域 眉山市彭山区江口沉银遗址连片区域 乐至县红色文化连片区域

小金县嘉绒文化连片区域

♦历史文化遗产综合保护利用提名县

广汉市

剑阁县

大英县

峨眉山市

宜宾市翠屏区 雅安市名山区

通江县

茂县

会理市